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賴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8月12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及本件判決之附表「發票人」欄所載之「世川加油站有限公司劉守仁」，其中之「劉守仁」乃指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意，非指與世川加油站有限公司為共同發票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3 書記官 張宇安

04 附表：
05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世川加油站有限公司劉守仁	彰化銀行 嘉義分行	114年7月 31日	2萬3,118元	QN8012935	賴淑真